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關連交易

轉讓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責任公司 87.16% 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收市以後，本公司與彩虹光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6,288,885元，向彩虹光電轉讓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咸陽彩秦主要從事各種彩色顯像管用銷釘、陽極帽、支架玻杆、玻粉的生產、銷售及來料加工，機械加工。

彩虹光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股權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由於所有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收市以後，本公司與彩虹光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6,288,885元，向彩虹光電轉讓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I. 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股權轉讓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彩虹光電(作為買方)。

c. 標的物：

本公司已同意將咸陽彩秦87.16%的股權轉讓予彩虹光電。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咸陽彩秦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咸陽彩秦另外12.84%的股權仍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d. 對價：

股權出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6,288,885元，乃根據咸陽彩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4,163.48萬元釐定。該估值乃由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彩虹光電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日內一次性全部支付是次股權出售的對價至本公司指定的帳戶中。

e. 股權轉讓登記：

本公司於收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是次股權出售對價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股權轉讓登記，並配合彩虹光電完成股權變更。

III. 是次股權出售項下實現的收益／虧損

是次出售交易預計為本公司錄得盈利12,856,648.82元，乃根據出售對價減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而來，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公司新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預計，在彩管及其零部件行業持續萎縮的大背景下，是次股權出售對提高本集團資產質量，經營效益，加快業務轉型大有裨益。

IV. 有關咸陽彩秦的資料

咸陽彩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彩色顯像管用銷釘、陽極帽、支架玻杆、玻粉的生產、銷售及來料加工，機械加工。本公司現時持有其87.16%股權，另外12.84%股權由咸陽秦都區國有資產投資公司持有。

根據咸陽彩秦二零一零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咸陽彩秦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7,062,589.13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6,868,111.21元。

下表載列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制度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現時持有的咸陽彩秦87.16%股權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附註1)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附註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咸陽彩秦87.16%股權應佔利潤	<u>-11,048,889.20</u>	<u>136,127.80</u>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咸陽彩秦87.16%股權應佔利潤	<u><u>-11,886,096.35</u></u>	<u><u>67,945.56</u></u>

附註1：根據咸陽彩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註2：根據咸陽彩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液晶玻璃基板、發光材料、顯示器件及其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b. 彩虹光電

彩虹光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彩虹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現主要從事節能燈的生產與銷售。

VI. 是次股權出售的原因及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的益處

在彩管及其零部件行業持續萎縮的大背景下，通過是次股權轉讓對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質量，進一步加快業務轉型，不斷改善和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大有裨益。股權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公司新業務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要求

彩虹光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其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是次股權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由於所有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名董事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張君華先生、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張渭川先生因彼等於彩虹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而於是次股權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是次股權出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彩管」	指	彩色顯像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是次股權出售」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本公司向彩虹光電轉讓其持有的咸陽彩秦的87.16%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光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間過後)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彩虹光電轉讓其持有的咸陽彩秦87.1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是一間由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
「彩虹光電」	指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其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估值師」	指	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授予資產評估資格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咸陽彩秦」	指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